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9 號

請求人張〇〇 住臺中市〇區〇〇街〇號 受評鑑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仁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 決
 議

 本件不付評鑑。

 理
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緣請求人張○○前因檢舉鄰居違規 佔用騎樓經營生意事件,與到場執行檢舉勤務之警員吳 ○○發生有無移動警用機車之爭執後,為警員吳○○提 告請求人妨害名譽等案件,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案件偵查結果,認請求人涉有妨害名 譽罪嫌,提起公訴,惟其餘有關妨害公務與強制罪部分, 則因請求人所為行為與構成要件不符,經該檢察官於起 訴書中諭知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意旨,請求人因而對被 告吳〇〇就上揭不起訴處分部分提告誣告罪嫌,經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為 不起訴處分,請求人不服,聲請再議,由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 (下稱系爭案件),分由受評鑑人即該署仁股檢察官審 核,而受評鑑人竟認尚難遽認被告吳○○有何誣告行為, 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,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 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 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 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 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 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 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請求人係就系爭案件檢察官之審核、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,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,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,擇定函查、傳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,以供採取事證,資以釐清事實,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,有自由裁量權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調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不符請求人之主觀認定,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呂理翔 李慶松 委員 杜怡靜

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孟涵